115.10.19 第一次實習委員會通過制定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000 學年度專業實習

實習手冊

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實習指導教授：老師（當年負責教授）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地址: 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系辦公室電話: 03-8572677 分機 33161

傳真:03-8573013

目　　錄

壹、給實習機構督導的話 3

貳、實習合約書 5

叁、實習確認單 8

肆、實習申請計劃書 9

伍、實習日誌 13

陸、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14

柒、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15

捌、個人實習成果冊格式說明 17

玖、實習單位相關表格 18

拾、本系實習相關辦法 24

壹、給實習機構督導的話

各位實習機構督導：

辛苦了！謝謝您對本校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四年級實習生的鼎力協助！本系自民國九十年成立至今，以培養培育心理學「知識產業」及「臨床專業」人才。實習是學生進入職場的試金石，有您的協助，相信學生將更有信心規劃自己未來的職涯。

感恩各位先進在百忙之中協助指導慈大兒家系實習生，茲將本次實習事宜說明如下：

一、 實習時數：**年 7 月 1 日至**年 8 月 31 日的暑假期間或第一學期期間(9-12 月間)，實習至多 120 小時(二學分)，實習起訖時間，及工作時間依實習機構與實習生協商結果訂定之。

二、 實習內容及作業：

1. 實習內容：依機構特性與實習生的生涯規劃及學習期待而有不同，請實習督導參考實習生的實習計畫書，並與實習生共同討論，以謀求雙方最大利益。
2. 實習作業：實習生每天必須按實習機構(或本系)的實習手冊格式書寫實習日誌，並按時(或每週)繳交給實習機構督導和學校的實習指導教授。實習工作日誌、個案訪視資料、出庭資料或家庭教育方案（依機構不同而有不同的工作內容)，實習生需負起資料保密的責任，也懇請實習督導給予實務建議和指導。

三、 實習簽到與請假：

1. 實習生須每天在實習手冊之日誌上填寫實習時數，並請實習機構督導或主任簽名確認。
2. 實習生請假應先取得實習機構督導核准，並依規定向學校實習指導教授請假後，才完成請假手續。

四、 實習檢討：

1. 實習開始後，懇請實習機構督導與實習生協商出最合適的督導時間和督導會議地點。
2. 實習生所進行的實習學習活動，都需與實習督導討論過後才能進行。
3. 學校實習指導教授將會於實習期間擇期與機構督導、實習生進行實習訪視。
4. 實習最後一週（天）請實習機構督導與實習生共同召開實習總檢討會議並填寫實習確認單。

5. 實習最後一週（天）請實習機構督導填寫評分表，每位實習生一份，密封後交給實習生或於兩週內寄回本系。
6. 實習生回校後將會與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實習檢討，深化實習生的實習經驗。
7. 實習生將會於開學後在系週會上，對全系師生進行實習成果發表，也懇請實習督導屆時蒞臨指導。
8. 實習生的實習成績包含: 實習機構督導評量（40%)、實習指導教授評量（40%)、及實習成果發表會表現（20%)。

五、 實習生須遵守的實習倫理：

1.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聽從實習機構督導的指導。
2.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儀容端莊，態度誠懇有禮。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在具危險性之場所工作，須注意自身安全。
4. 實習機構所有之設備、儀器、文件、資料等，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可任意使用或搬動。
5. 實習生對於實習機構業務上之種種機密，有責任予以保密。
6. 實習生應與實習督導、機構人員共同承擔責任，學習分享所學，並貢獻家庭教育專業領域。

六、 其他未竟事宜，還懇請實習機構督導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聯絡：

000 老師　03-8572677 轉 00000

000 老師　03-8572677 轉 00000

000 老師　03-8572677 轉 00000

或 系辦公室 曾怡瀞小姐　03-8572677 轉 33161　傳真：03-8573013

再次感恩您擔任本系專業實習實務督導，以及對本系實習生的教學協助！

敬祝

喜悅平安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謹上

貳、實習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學生姓名)＿＿＿＿＿＿＿＿＿＿(系級)(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校)　(以下簡稱丙方)

為期高等教育與各相關產業實務結合，培訓專業與實作整合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
2. 乙方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安全教育，並指派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訓練。
3. 丙方承辦實習相關之業務及聯繫，並指派教師至乙方進行甲方輔導及訪視。

二、實習合約期限/時數：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週，總時數＿＿＿小時。

三、實習課程或工作內容：

課程名稱：＿＿＿＿＿＿＿＿＿＿＿＿

1. 由丙方提出〔學生實習計畫〕(附件一)。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2. 乙方依前項需求，安排職場實習訓練項目或課程，內容應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場所、報到地點、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規定、成績評核基準等，交予甲方及丙方存查。
3. 乙方所安排之職場實習訓練或內容不得影響甲方健康、安全及違法行為。

四、實習報到：

1. 丙方應於約定日期內，將甲方實習名冊及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指派專人負責甲方實務訓練及輔導，甲方於職場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指導監督，丙方教師應盡督導甲方之責任。

五、保險/薪資/膳宿提供/交通補助：(依實習型態請勾選)

1. 保險：□由丙方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學習型)
   □由乙方辦理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工作型)
2. 薪資：□乙方無提供薪資。　□乙方有提供薪資，每月/時薪計＿＿＿＿＿元整。
3. 膳食提供：□乙方無提供膳食。　□乙方有提供膳食(□早餐□午餐□津貼＿＿元)。
4. 住宿提供：□乙方無提供住宿。　□乙方有提供住宿(備註:＿＿＿＿＿)。
5. 交通補助:□乙方無提供交通補助。　□乙方有提供交通補助(備註:＿＿＿＿＿元)。

六、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

□甲方實習期間，不須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

□甲方實習期間，應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共新台幣＿＿＿＿＿元。

七、實習輔導：

1. 甲方實習期間，乙方接受丙方教師定期安排輔導及訪視。
2. 甲方如有不適應之情事者，無論是甲方本身或乙方反應，皆須丙方教師於第一時間與甲方聯繫及輔導，追蹤適應狀況。
3. 甲方如仍有未能適應之情事或乙方有異常情形未改善，丙方教師應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4. 甲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丙方教師即時反應，由丙方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爭議遲未改善，乙方應向甲方申訴之機制，或由丙方教師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八、實習考核：

1. 甲方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辦理。
2. 實習成績之評定，由乙方及丙方教師共同評核。乙方應於甲方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成績之評定，並開具加蓋單位印信之實習時數證明，逕寄丙方複核。
3. 甲、乙、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營業秘密，甲方或丙方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若發生不當洩漏，洩漏之一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個人資料保護：

實習期間及結束後，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如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附則

1. 除天災、不可抗力之狀況或甲方嚴重違反職場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甲方實習。
2. 甲方於實習期滿時，應依乙方之結束實習作業程序或離職程序辦妥手續。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乙丙方相關規定辦理，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另以書面合意補充或變更。

十三、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監 護 人）：　　（簽章）（學生未成年需簽署）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執行單位：　　系(所)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叁、實習確認單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實習確認單

實習生：_____　　實習生聯絡方式：_____

實習單位全銜：_____(請加蓋機構章)

實習地點：_____

實習單位電話：_____

實習機構統一編號: _____

實習機構督導：_____（請簽名）

以下資料請學生填寫

實 習 日 期	實習工作內容概要（條列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習 總 時 數	六、七月:_____ 小時 八、九月:_____ 小時 總計:_____ 小時

實習確定單僅提供實習單位督導與慈大人發心系系辦留存之用，目的在於協助實習機構督導與人發心系系辦、實習指導老師日後的溝通聯繫之用。感謝您的填寫!

慈濟大學人發心系辦公室電話：03-8572677 轉 33161 助理:曾怡瀞小姐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實習申請書

申請人：

聯絡方式：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實習計劃書

壹、個人履歷簡表

<table>
<tr><td>申請實習單位</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5">相　片</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永久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大哥大</td><td></td></tr>
<tr><td>專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已修過之專業課程 / 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正在修習之專業課程 / 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預定實習時間（自 …年…月…日 至 …年…月…日，共____週）</td></tr>
<tr><td colspan="7">預計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週</td></tr>
<tr><td colspan="7">社團經驗</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志工服務經驗</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貳、學習動機與目的

參、學習內容與目標

肆、實習的期待

◎對自己的期待

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同學「專業實習」之校內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伍、實習日誌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專業實習日誌
學生： 見習單位： 機構督導：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摘要: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摘要: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摘要: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摘要: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摘要:
當週實習心得與學習:
機構督導回饋
學校督導回饋

陸、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學生實習評量表

機構名稱：

機構督導：

學生姓名：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評量項目	優	佳	可	差	劣	分數
學習態度　30%						
專業能力　30%						
實習心得或研究報告　20%						
實習（日）週誌　10%						
出勤情形　10%						

評量總分：

評量建議：

督導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柒、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8">學年度　學期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專業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td></tr>
<tr><td colspan="2">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系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實習機構/機構督導</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訪視老師</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訪視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時</td></tr>
<tr><td colspan="2">訪視方式</td><td colspan="6">□ 電話訪視
□ 親自至實習機構訪視</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內容</td><td colspan="6">協助本系大學部學生結合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拓展專業知識多元的視野</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td><td colspan="6">○是　○否，情況：＿＿＿＿＿＿＿＿＿＿</td></tr>
<tr><td colspan="2">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td><td colspan="6">○是　○否，情況：＿＿＿＿＿＿＿＿＿＿</td></tr>
<tr><td colspan="2">實習情形</td><td colspan="6">訪視紀錄</td></tr>
<tr><td rowspan="4">實習機構</td><td>實習督導</td><td colspan="6">□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td></tr>
<tr><td>實習環境
（軟硬體設備）</td><td colspan="6">□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td></tr>
<tr><td>實習時間安排</td><td colspan="6">□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td></tr>
<tr><td>實習管理制度</td><td colspan="6">□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td></tr>
<tr><td rowspan="4">學生在機構的表現</td><td>對交付的工作或任務完成度</td><td colspan="6">□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td></tr>
<tr><td>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表現</td><td colspan="6">□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td></tr>
<tr><td>對工作或個案記錄的表現</td><td colspan="6">□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td></tr>
<tr><td>對工作常規與倫理的遵守</td><td colspan="6">□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td></tr>
</table>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安全情形	交通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環境與人身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機構督導意見		
學校督導意見		
建議事項		

捌、個人實習成果冊格式說明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個人實習成果冊格式說明

一、實習總結報告書封面由實習學生自行設計，內容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起迄時間、機構督導、指導教授，整份報告應顧及整體感。

二、實習總結報告內容應包括：

1. 封面和目錄頁
2. 內文（可參考下列主題撰寫）
   a. 介紹實習機構的特性，包含實習機構的位置和組織，實習機構的理念、價值、使命和願景，以及實習機構對社會或社區的貢獻（DM 或書面資料皆可）
   b. 介紹實習機構的服務項目、服務模式與服務對象，以及探討實習機構如何推展其服務（DM 或書面資料皆可）
   c. 探討實習機構如何發展其專業性
   d. 討論實習機構的長處和所面臨的挑戰，並提出您個人的解決之道
   e. 分享個人在實習期間的所見所聞，並請附上實習項目圖說
3. 附錄：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實習日誌，以及其他個人在實習期間所認為的重要資料。附錄的資料名稱應出現於目錄頁中。

三、個人實習總結報告書應用電腦打印於 A4 紙上、上下邊界為 2.54 公分、左右邊界為 3.17 公分（Microsoft Word 內定值），並應使用頁碼（至於頁尾置中）。字型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依報告需要可自行運用之。

四、繳交時間：請於指定時間繳交個人實習總結報告

玖、實習單位相關表格

慈濟大學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實習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提供實習學生 膳宿狀況	□有　□無 □其他_____		休假方式	
提供實習學生 保險狀況	□勞保　□健保 □團體保險		交通狀況	□自理　□交通車 □其他_____
教學單位需求	實習內容(簡述)	名額	津貼	需求條件
			□月薪 □時薪 □其他_____ *沒有提供薪資的勾選其他	
			□月薪 □時薪 □其他_____ *沒有提供薪資的勾選其他	

合作機會來源	□廠商申請　□_____老師推介 □_____學生申請　□校友推介 □其他_____
推介/申請人簽章	

慈濟大學_____學年度實習機構評估表

教學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是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額度	
加班時間	每週___時/每日___時		
勞保	□有　□否	住宿	□供宿　□自理
健保	□有　□否	膳食	□有　□無
提撥勞退基金	□有　□否	配合簽約	□是　□否
是否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估項目	極佳 (5)	佳 (4)	可 (3)	不佳 (2)	極不佳 (1)
工作環境	□	□	□	□	□
工作安全性	□	□	□	□	□
工作專業性	□	□	□	□	□
體力負荷	(適合)□	□	□	□	□(太重)
培訓計畫	□	□	□	□	□
合作理念	□	□	□	□	□
訪視配合意願	□	□	□	□	□

三、機構法規遵循情況

1.兩年內是否有發生性平事件　□有，違反內容:_____

□否

2.兩年內是否有發生重大職災　□有，違反內容: _____

□否

*可查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可查閱「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https://pacs.osha.gov.tw/2875/)

<table>
<tr><td colspan="4">三、補充說明：(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td></tr>
<tr><td colspan="4">四、評估結論： □5 極力推薦 □4 極推薦 □3 可推薦 □2 不推薦 □1 極不推薦</td></tr>
<tr><td colspan="2">機構照片(勞動條件)</td><td colspan="2">機構照片(勞動條件)</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評估老師簽章</td><td></td><td>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

1. 新的實習合作公司請教學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合作公司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若實習合作公司上學年度已由系所評估推薦且合作，於下一學年度合作時，各教學單位則無需再評估該實習合作公司。
4. 本表流程:實習輔導老師(評估、訪視)→教學單位主管→教學單位彙存正本→影本送學院及實習輔導組存查。

慈濟大學
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教學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合作概況：			
公司名稱		本次配合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本次實習人數	□學年實習_____人　□學期實習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實習內容			
薪資額度	□月薪$_____□時薪$_____□其他(　　) □無薪		
提供勞保	□有　□否	提撥勞退基金	□有　□否
提供健保	□有　□否		
法規遵循情況	1.兩年內是否有發生性平事件 □有，違反內容:_____ □否 2.兩年內是否有發生重大職災 □有，違反內容:_____ □否 *可查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可查閱「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https://pacs.osha.gov.tw/2875/)		

二、實習機構合作評估：

評估項目	極佳 (5)	佳 (4)	可 (3)	不佳 (2)	極不佳 (1)
工作環境	□	□	□	□	□
工作安全	□	□	□	□	□
工作專業	□	□	□	□	□
工作負荷	(適合)□	□	□	□	□(太重)
訓練計畫	□	□	□	□	□
合作理念	□	□	□	□	□
訪視配合	□	□	□	□	□
成績配合	□	□	□	□	□
問卷配合	□	□	□	□	□
學生評價	□	□	□	□	□

<table>
<tr><td colspan="4">三、學生個別實習訓練計畫落實狀況：
□依進度執行□未依進度執行，說明：</td></tr>
<tr><td colspan="4">四、整體總評：　_____分　（0 分-100 分）</td></tr>
<tr><td colspan="4">五、評估結論：　□適合繼續合作實習　　□不適合繼續合作實習</td></tr>
<tr><td>評估老師簽章</td><td></td><td>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實習機構評估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列為繼續合作實習對象。

拾、本系實習相關辦法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與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101.11.22)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105.05.19)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106.05.24)修正通過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3.09.11)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議(113.11.12)審議通過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113.12.09)修正通過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4.04.08)修正通過
113學年第3次院實習委員會(114.04.17)修訂通過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114.05.05)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一人，由系主任遴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各項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始得覆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總結性課程」 修課辦法

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104.2.26）新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105.10.03）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書面審議會議（105.10.04）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105.10.07） 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108.4.1）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08.04.18） 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08.05.06） 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109.11.02)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11.03.14)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11.03.28)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訂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3.03.08)修訂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3.05.01)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員會議(114.04.07)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4.04.08)修訂通過
113 學年第 3 次院實習委員會(114.04.17)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114.05.05)修訂通過

第一條 總則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旨在協助本系學生統整大學所學知識與技能，將其應用於實務或研究，並反思學習經驗以利未來生涯發展，為規範相關修課事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方式

總結性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之專業學分，現以下列兩種方式實施：

一、以體驗學習為主之**專業實習**課程。

二、以研究或展演為主之**畢業專題研究**課程。

三、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符合總結性課程精神之活動（如：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

本系學生應完成前述任一課程或活動，始得符合總結性課程之修課要求。

第三條 專業實習之修課資格、期間、時數與學分

一、本系學生修畢本系專業學分達到 70%以上，學籍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時為原則，始具申請實習資格。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具申請資格。

二、申請臨床心理相關機構須修習社會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性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心理測驗導論以及臨床心理學導論等課程。

三、如需進行成績比序，以第二點所列科目之平均成績進行比序。

四、實習期間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學生可依需要自行選擇：

（一）暑期實習（2 學分）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期實施，成績計於四年級上學期。

（二）學期實習（2 學分）於四年級上學期實施，成績計於同一學期。

五、實習時數總時數不得少於 120 小時。

第四條 **專業實習**之申請、機構評選與合約

一、 本系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召開專業實習說明會，並進行見實習相關職場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之說明，以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

二、預定修習專業實習者於下學期第十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三、 本系應建立實習機構遴選評估機制，確保機構具備良好制度與信譽。學生得參考本系提供之實習建議名單，或自行與符合評估標準之機構接洽。

四、 提出實習申請時，需繳附個別實習計畫書（含基本資料、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時程規劃、成效考核方式等）及學校督導教師同意書，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五、 經核可後，應由學校（或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明訂實習內容、期間、時數、輔導機制、實習學生權利義務、（若適用）實習津貼或待遇、保險（應含意外險）、爭議處理等事項， 始得正式函請機構協助實習。

第五條 **專業實習**之實習督導與訪視

一、**專業實習**由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共同督導。

二、學生擬實習之領域請盡量與學校督導老師專長配合。

三、學校督導老師得由本系專任或合聘老師擔任；機構實習督導由實習機構主管或其指派人員擔任。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每週至少一次與學校督導老師聯繫，由督導老師閱覽實習日誌或週誌並給予回饋。

五、 學校督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一次(實地或線上)訪視實習機構，了解學生實習狀況與機構輔導情形，並繳交訪視紀錄。

第六條 **專業實習**之作業與成果發表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或週誌。其他作業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二、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需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實習成果冊及大型海報，並於第九週至第十四週間擇期進行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七條 **專業實習**之評量

專業實習之評量標準應多元化，包含：機構實習督導評量（40%）、學校督導教師評量（40%）、成果發表與書面報告（20%）。各項評量應訂定明確之評分標準與方式，以確保客觀性與公正性。

第八條 **專業實習**之工作倫理與權益保障

一、 學生實習時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學術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違規情節嚴重者，實習機構可中止實習，本系將依情節提報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並依本校學生

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和缺席時數累計達總時數四分之一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或爭議，應循實習機構內部管道申訴；若未能解決，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應建立並公告申訴處理流程，保障學生權益。

四、 若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完成實習，本系應提供轉介或替代方案之輔導機制。

第九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修課資格、期間與學分

一、 本系學生修畢本系專業學分達到 70%以上，學籍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時為原則，始具申請資格。若有特殊情形，須經系會議通過後，始具申請資格。

二、 **畢業專題研究**為 2 學分課程，進行期間為四年級上學期，成績計於同一學期。

第十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申請

一、 本系於每學年下學期第五週前召開**畢業專題研究**說明會。

二、 預定修習**畢業專題研究**者於預定修課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結束前向主課老師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需繳交畢業專題題目及學校指導老師同意書。

第十一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指導

一、 畢業專題研究由本系專任教師、合聘教師或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研究或製作過程之指導。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需提出書面資料經系務會議討論。

二、 如有學生參與本校或校外學術機構之計畫，需於系務會議提出認抵學分討論。

三、 前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者，需於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作業與成果發表

一、 學生於研究期間需定期與指導老師聯繫，撰寫研究記錄。

二、 學生於研究結束後，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於第十六週專題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第十三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課程評量

畢業專題研究之評量標準應多元化，包含：指導教師評量（80%）、成果發表與書面報告（20%）。各項評量應訂定明確之評分標準與方式，以確保客觀性與公正性。

第十四條 **畢業專題研究**之工作倫理與權益保障

一、 學生在專題研究進行期間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學術倫理及學校規定，違規情節嚴重者，學校指導教師可中止專題研究資格，本系將依情節提報系務會議審議，並依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辦法處理。

二、 學生若於專題研究期間遭遇重大事件或爭議，可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訴。本

系應建立並公告申訴處理流程，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五條 其他總結性活動

本系學生欲實施未在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但符合「總結性課程」精神之活動（如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須於系務會議提出書面活動說明及規劃（含目標、內容、執行方式、評量標準等），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後方得實施。**其相關規範應比照專業實習或畢業專題研究辦理。**

第十六條 辦法審核與修正

一、本總結性修課辦法有關專業實習相關部分，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提送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及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總結性修課辦法有關畢業專題研究相關部分，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本辦法應定期檢討，並根據實際執行情況與教育部相關規定進行修正。